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电气

公告编号：2019-115

债券代码：123030

债券简称：九洲转债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亚洲新能源(金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亚洲新能源 (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或“公司”）为保证与亚洲新能源(金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公司”）签署的《亚洲新能源(金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亚洲新能源金湖县100MW风电场BT总承包合同》及公司与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公司”）签署的《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亚洲新能源宝应县100MW风电场BT总承包合同》，能够顺利完工，减少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公司拟为金湖公司与上海经风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风海租赁”）签属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54,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拟为宝应公司与经风海租赁签属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52,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3年（自首笔融资租赁款发放之日起至金湖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宝应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的反担保：金湖公司及宝应公司拟以其电费收费权向我司提供第二顺位质押担保。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亚洲新能源(金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7,3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寅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该项授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二、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亚洲新能源（金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工商情况

名 称：亚洲新能源（金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91230831339000034M

住 所：金湖县闵桥工业集中区健康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丁继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产品的研发、销售；风力发电站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8 日

2、被担保人股东情况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11.95	4,572.39
负债总额	3,115.45	4,075.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6.49	496.4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金湖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和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且公司尚在筹建期未产生利润。

（二）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工商情况

名称：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9123102333902989XP

住所：宝应县城西工业集中区西首

法定代表人：丁继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投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8 日

2、被担保人股东情况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4.42	2,684.17
负债总额	1,827.45	2,187.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6.96	496.9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宝应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公司尚在筹建期未产生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3 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主债权：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租前息、租金、租赁保证金、手续费、期末认购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终止款项等全部应付款项。

4、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的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金湖公司、宝应公司风力发电工程完工后，每年的发电收益有能力偿还融资租赁的租金、利息及各项手续费，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议案。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金湖公司、宝应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可以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符合股东利润最大化，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金湖公司、宝应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六、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60,94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9.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